

本局動態

本局再度呼籲國人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

針對我輸美產品涉及仿冒居首位本局提說明

針對日前中央社所述我國去年上半年被美國海關公布查獲盜版品居首之報導，據瞭解美國海關在去(八十八)年十二月於其網路上公布一九九九上半會計年度，進口品因涉嫌侵害智慧財產權而被查扣之統計資料，依該資料顯示臺灣被查扣之總金額為三千五百一十三萬餘美元，為被公布五個國家名單(臺灣、大陸地區、新加坡、韓國、法國)中之首位。

相關訊息本局早於美方上網公布資料之前，我國即於去(八十八)年九月就透過駐美單位請美方提供查扣相關資料，並就八十八年九月起迄今就該統計資料之疑義部分，請美方說明，供我方進一步查證辦理，並一面進行訪查名單上所列的相關廠商，瞭解其等遭美國海關查扣之原因：發現多係因不當使用商標或認證標示所致，另也有美方計算貨品價值有誤等情形。本局除將上述廠商疑義向美方說明外，已主動翻譯美方在網站公布的「美國海關執行智慧財產

權」供廠商、業界參考，以免重蹈覆轍。

爲了全面性瞭解並解決問題，本局除已召開「智慧財產權機關協調會報」、「執行 TRIPs 協調邊境管制措施」及「因應美國海關對輸美侵權產品之查扣措施」等會議，加強查緝外，還與國際貿易局共同舉辦「中、美海關實務作業研討會」；於上月十九、二十日邀請美國海關官員來台，向我業界、相關團體及政府機關說明美海關之實務作業內容，使我國廠商對美國海關保護智慧財產權實務有較深的瞭解，據當時與會的美國海關官員也提及我國被查扣的部分產品，確實有很多都不是侵權產品，而僅是授權商標使用不當之情形，但依該國海關作業規定就會被查扣。

經濟部爲再強化落實查緝仿冒，已再飭本局加強協調相關機關全力取締，除循以往與刑事警察局或各地警察局之配合查緝行動模式外，再增派保二總隊警力，參與查緝，並結合民間權利人團體力量，例如：BSA、IFPI、MAP 及反仿冒聯盟等力量投入智慧財產權保護，執行盜版光碟行動的 K 計畫，共同打擊不肖盜版業者。爲更有效正確執行計畫，全

體參與計畫之保二總隊選訓的幹員、檢察官、調查人員及海關執法人員共約二百餘人，已接受行前專業密集訓練，前後六期「查緝仿冒研習營」，以加強檢、警、調人員對查緝仿冒的類型、技巧以及各智慧財產權法令等專業辦理研訓講習。由於教育訓練相當務實，全體執法人員，即在 K 計畫一開始不到一個月，即有近百件的查緝案件成果，查獲市值近億元的產品，成果相當豐碩。

因此，本局呼籲國人除了要養成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觀念外，對於國際上之相關規範亦須瞭解，以確保自身權益並維護國家形象。

本局對不肖仿冒盜版者提出嚴重警告

有關美國智財聯盟等建議將我國列特別三〇一名單本局表示遺憾

據報載消息指出，美國智財產聯盟(IIPA)在向美貿易代表署陳情書中說明，臺灣的仿冒問題，較去年惡化，尤以臺灣製的盜版 CD、VCD、DVD 不但在臺灣內部市場到處可見，甚至出口至中國大陸、東南亞、拉丁美洲等地，因此，建議將我國留列特別三〇一名單。

資料顯示 IIPA 係依據美國海關在去(八十八)年十二月於其網路上公

布一九九九上半會計年度，輸美仿冒品臺灣居首位，而表示出我國仿冒品較去年惡化的意見。但上述美國海關公布我國為查扣仿冒品首位之問題，經濟部早已去(八十八)年飭令相關主管機關進行訪查被查扣之相關廠商名單，瞭解其等遭美國海關查扣之原因：發現多係因不當使用商標或認證標示所致，另也有美方計算貨品價值有誤等情形。

本局除已將右述廠商疑義向美方說明外，並積極採取諸項措施：(一)主動翻譯美方在網站公布的「美國海關執行智慧財產權」供廠商、業界參考，以免重蹈覆轍。(二)召開「智慧財產權機關協調會報」、「執行 TRIPs 協調邊境管制措施」及「因應美國海關對輸美侵權產品之查扣措施」等會議，加強查緝。(三)與國際貿易局共同舉辦「中、美海關實務作業研討會」，邀請美國海關官員來台，向我業界、相關團體及政府機關說明美海關之實務作業內容，使我國廠商對美國海關保護智慧財產權實務有較深的瞭解，據當時與會的美國海關官員也提及我國被查扣的部分產品，確實有很多都不是侵權產品，而僅是授權商標使用不當之情形，但依該國海關作業規定就會被查扣。(四)加強協調相關機關全力取締，並增派保二總隊警力，參與查緝，強化落實查緝仿冒

效能。(五)並結合民間權利人團體力量，例如 BSA、IFPI、MPA 及反仿冒聯盟等力量投入智慧財產權保護，執行盜版光碟行動的 K 計畫，共同打擊不肖盜版業者。(六)為更有效正確執行計畫，全體參與計畫之保二總隊選訓的幹員、檢察官、調查人員及海關執法人員共約二百餘人，已接受行前專業密集訓練，前後六期「查緝仿冒研習營」，以加強檢、警、調人員對查緝仿冒的類型、技巧以及各種智慧財產權法令等專業辦理研訓講習。由於教育訓練相當務實，全體執法人員，即在 K 計畫一開始不到一個月，即有近百件的查緝案件成果，查獲市值近億元的產品，成果相當豐碩。

其實另外依據中央社華盛頓十八日報導提及，往年嚴詞批評我國仿冒問題的美國任天堂公司，今年則建議將我國降級列為「特別陳述」名單，而商業軟體聯盟(BSA)向美 USTR 的陳情報告中，則完全未點名臺灣。有關特別三〇一條款為美國消除對外貿易障礙的利器，程序上在每年二月底前由各相關業界、團體向美貿易代表署(USTR)提出陳情，作為與貿易對手國諮商或談判的參考。雖然美國各因相關業界在性質、領域的不同，而較難確切反映我國保護智慧財產

權的成果。但我國仍將秉持一貫保護國、內外智慧財產權之立場，對非法盜版業者展開強力查緝、嚴格執行，希望投機者不要心存僥倖而觸法，連帶影響我國的貿易利益。

參加「本部暨所屬機關親子園遊會」及「千禧年花蓮資訊月」活動

1. 八十九年二月十二日配合本部於台北市中山足球場辦理之親子園遊會，設置宣導攤位，現場除辦理有獎問答外，並發放本局各類宣介品，藉以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
2. 「千禧年花蓮資訊月」活動，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假花蓮花崗山中正體育館舉辦，為推展民衆對智慧財產權之認識，經由本局著作權組設置一攤位，現場提供本局相關宣介品供民衆索取。

參與「千禧年保護智慧財產權萬人健行活動」

為響應全國工業總會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日舉辦「千禧年保護智慧財產權萬人健行活動」，除動員本局人力支援及踴躍參加健行外，並於二月十九日、二十三日在經濟日報及工商時報刊登保護智慧財產權專欄。

辦理「著作權業務宣導座談會」

為增進文化相關機構、著作財產權人及利用人團體等認知著作權，特

於八十九年三月份派員至台北、桃園、新竹、豐原、高雄、屏東及宜蘭等地舉辦「著作權業務宣導座談會」合計十二場次，參與人數達六〇〇人，並預計八十九年四

月份續辦十二場。

舉辦「著作權教育宣導活動」

「著作權教育宣導活動」已規劃分為(一)著作權宣導列車(二)著作權

仲介團體條例及(三)營業秘密法等三項單元陸續展開，針對特定著作領域及對象加強宣導，預計自八十九年三月份起舉辦。(各場次詳見附表。有興趣前往聽講者，請洽台視文化公司呂小姐，電話：02-25785078 轉 198)

附表 著作權宣導列車活動時間表

場次	日期	時 間	區域	地 點	著作領域	宣 導 對 象
1.	3/23 (四)	pm2:00~ 4:00	台北	台北市基督教女青年會 YWCA	錄音、音樂 著作	利用人(中低功率電台業者及視聽業者)
2.	4/06 (四)	pm2:00~ 4:00	台中	台中市立文化中心會議室	錄音、錄音 著作	利用人(中低功率電台業者及視聽業者)
3.	5/11 (四)	pm2:00~ 4:00	高雄	長谷世貿中心	錄音、錄音 著作	利用人(中低功率電台業者及視聽業者)
4.	6/08 (四)	pm2:00~ 4:00	新竹	新竹科學園區活動中心	電 腦 程 式 著作	相關權利人及利用人
5.	7/06 (四)	pm2:00~ 4:00	花蓮	中信大飯店	音樂、美術 著作	相關權利人及利用人
6.	8/10 (四)	pm2:00~ 4:00	台北	台北市基督教女青年會 YWCA	語文著作	相關權利人及利用人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宣導講座場次表

場次	日期	時 間	區域	地 點	宣 導 對 象
1.	3/22 (三)	pm2:00~4:00	台北市	台北市立社 教館	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會員及各領域著作財產權人
2.	4/19 (三)	pm2:00~4:00	新竹市	新竹科學園 區會議室	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會員、各領域著作財產權人及各類著作之利用人
3.	5/24 (三)	pm2:00~4:00	台中市	台中市立文 化中心	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會員、各領域著作財產權人及各類著作之利用人
4.	6/21 (三)	pm2:00~4:00	台南市	台南市立文 化中心	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會員、各領域著作財產權人及各類著作之利用人
5.	7/19 (三)	pm2:00~4:00	高雄市	長谷世貿中 心	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會員及各領域著作財產權人
6.	8/23 (三)	pm2:00~4:00	花蓮市	中信花蓮大 飯店	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會員、各領域著作財產權人及各類著作之利用人
7.	9/20 (三)	pm2:00~4:00	高雄市	長谷世貿中 心	各類著作之利用人
8.	10/2 5 (三)	pm2:00~4:00	台北市	台北市立社 教館	各類著作之利用人

舉辦「反盜版教育宣導活動」

「反盜版教育宣導活動」共分為
(一)巡迴宣導活動(二)小型座談會
(三)支持反盜版電視演講會(四)徵
圖及徵口號競賽及(五)宣導活動網
路架設等五項單元陸續展開，其中：

1. 徵圖及徵口號競賽活動期間為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徵圖競賽區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及大專院校組(含社會人士)；徵口號競賽則開放一

般社會大眾參加，希望藉由舉辦此項競賽，將反盜版及保護著作權觀念散播開來，落實民衆日常生活當中，因此，非常歡迎大家一起參加競賽。

2. 宣導活動網路架設活動期間為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起至八月二十日止，希藉助無遠弗界的網路世界，架設網址(<http://www.infoe.com.tw/ipom/index.htm>)提供網路族、學生族群及一般社會大眾進

網瀏覽討論，從活動內容之趣味及互動過程，強力提昇來網者對反盜版及著作權基本觀念之認知度，歡迎各界踴躍進網探討。

3. 至巡迴宣導活動及小型座談會預訂八十九年五月至七月，分北、中、南三個區巡迴舉辦，將邀請相關專業人士進行演講，作面對面之溝通，促使民衆對著作權相關法規有更深入之認識，且能進一步支持反盜版。

製播著作權廣播短劇

為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本局特自八十九年四月起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調頻頻道 FM101.7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〇五分至九時十分，製播聰明智慧小短劇：「我們一家人」共計六十集，同時又在該電台調幅頻道 AM1494，每週五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六時精彩重播。

於機場、捷運站及民營加油站刊登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廣告

1. 自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五月十四日止，本局特於桃園中正機場燈箱刊登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廣告，喚起民衆尊重智慧財產權。
2. 自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月二十九日止，本局特於高雄小港機

場燈箱刊登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廣告，喚起民衆尊重智慧財產權。

3. 自八十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本局特於台北捷運車站燈箱刊登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廣告。
4. 自八十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本局分別於高雄縣全國烏松加油站、全國林園加油站及高雄市國慶加油站、三民加油站、大立加油站、大順加油站戶外看板刊登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廣告。

舉辦營業秘密法宣導講座

為提昇我國企業界營業秘密保護之觀念，避免企業之營業秘密外洩或侵害其他企業之營業秘密，本局特委託台視文化公司自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在全省各工業區舉辦營業秘密法宣導講座共計八場，會中邀請學者專家及有實務經驗之法官，透過雙向溝通之方式，闡明營業秘密與企業息息相關，除建立正確之保護營業秘密之觀念外，進而喚醒全民重視營業秘密法，以減少勞資糾紛，維持公共秩序，歡迎各界踴躍參加。（各場次詳見附表，有興趣前往聽講者，請洽台視文化公司呂小姐，電話：02-25785078 轉 198）

附表

場次	日期	時間	區域	地點
1.	3/24 (五)	Pm2:00~4:00	台北縣	樹林工業區（樹林武林街6號）
2.	4/14 (五)	Pm2:00~4:00	桃園縣	大園工業區（大園內海村民生路101號）
3.	5/19 (五)	Pm2:00~4:00	新竹縣	新竹科學園區（竹市新安路2號）
4.	6/16 (五)	Pm2:00~4:00	台中市	台中幼獅工業區（大甲幼獅路36號）
5.	7/14 (五)	Pm2:00~4:00	彰化縣	彰濱工業區（鹿港鹿工路2號）
6.	8/18 (五)	Pm2:00~4:00	台南市	台南市新營工業區（新營新工路28號）
7.	9/15 (五)	Pm2:00~4:00	高雄縣	大發工業區（大寮鄉華中路1號）
8.	10/20(五)	pm2:00~4:00	宜蘭	宜蘭龍德工業區（蘇澳自強路12號）

修訂商標審查基準

為落實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有關商標圖樣部分聲明不專用制度，並達行政程序公開、透明之目的，已草擬「商標聲明不專用審查要點」草案，並於二月二十二日、三月一日邀請法務室共同開會議討論。本案擬於三月下旬簽陳舉辦公聽會。

編印「巴黎公約解讀」及「美國專利須知」八十九年修訂版

巴黎公約係首部保護工業財產權之國際公約，為使讀者更深入瞭解巴黎公約的立法沿革、立法/修法意

旨暨適用原則等及使各界認知工業財產權的重要原則，特譯印「巴黎公約解讀」，預訂於四月發行。另「美國專利須知」八十九年修訂版，內容包含如何申請美國專利、如何檢索應用美國專利資訊、如何保護專利、申請流程、規章、費用等應注意事項，預訂於五月發行，屆時歡迎有需要讀者來函索取。

我國與英國簽署「駐英國台北代表處與駐台北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智慧財產權相互承認合作辦法」

我國與英國雙方為加強智慧財

產權之合作，維護彼此廠商之權益，在互惠及平等之原則下，雙方達成簽定「中英有關特定之智慧財產財權合作協定」之共識，以便兩國建立起專利優先權承認及專利權延長之互惠架構，協助提升雙方經貿關係。

(一)、簽約時間及地點：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假外貿協會七樓簡報室簽署。

(二)、雙方簽約代表：駐英國台北代表處鄭處長文華，駐台北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處長 David Coates。

(三)、簽約儀式主持人：智慧局陳局長明邦。

(四)、觀禮人員：智慧局專利一、二、三組及法務室主管、外交部歐洲司、國際貿易局、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外貿協會人員。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資訊服務收費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一日施行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研究開發，提昇產業技術，及服務民衆申請檢索或複印有關智慧財產權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人申請檢索或複印有關智慧財產權資料，應填具本局提供之申請書，或自行詳列申請服務

項目、資料名稱、編號、檢索方式、數量等相關資料，以郵寄、傳真或逕至本局辦理。

三、本局已依委託進行資料檢索、影印者，申請人不得終止委託或改變資料服務內容。

四、本局提供資料庫檢索或複印服務，得酌收工本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國外線上資料庫檢索，依下列各項費用合計：

1、資料庫使用費：依資料庫實際使用費及公告匯率折算為新臺幣。

2、通信費：每分鐘新臺幣一元。

3、字碼傳輸費：A 4 報表每頁新臺幣四元。

(二)傳真：大台北地區以A 4 紙張（以下同）每頁新臺幣五元；台灣其他地區，每頁新臺幣十元；美加地區，每頁新臺幣三十五元；歐洲地區及大洋洲區，每頁新臺幣六十元；亞洲地區，每頁新臺幣五十元；非洲及中南美洲地區，每頁新臺幣九十元計算。

(三)複印：A 4 紙張或小於A 4 紙張者，每頁新臺幣四元；

大於A 4 紙張者，每頁新臺幣六元；各項資料如由申請人自行影印，影印費得每頁酌減新臺幣一元。

(四) 國內郵寄處理費：每次新臺幣二十元。

(五) 國外申請人函詢資料，依下列各項費用合計：

- 1、匯兌處理費：每次美金二十元。
- 2、郵費：依交通部郵政總局所訂郵資表。
- 3、傳真費：依第二款所訂

標準。

4、複印費：依第三款所訂標準。

五、申請人如需本局以傳真方式交付資料，應事先繳納費用。

六、經完成繳費手續者，本局另行掣給收據，並於提供資料後即解繳國庫，申請人不得申請退費。

七、因政府機關、學術單位及本局委託之研究計畫或施政計畫等需要，經簽奉核可者得免收費或折扣收費。